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所代表股份 數目及佔已投票數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6,168,027,725股 99.99 %	160,001股 0.01 %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8,879,806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擔保人兼買方實益擁有人之一徐先生擁有103,520,000股股份權益，故彼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675,359,806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亦已經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